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通城县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及定配眼镜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

为深入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加强全县眼镜制配场所监督管理，规范眼镜制配行为，努力实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关于学生近视总体防控目标。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咸宁市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咸视防发〔2022〕1号）和咸宁市委办公室2023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预防控制情况调研座谈会议精神，通城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和眼镜定配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此次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自辖区内眼镜制配单位底数和量值溯源情况，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专

项整治力度，在眼镜制配单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的基础上，构建眼镜制配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儿童青少年眼镜制配计量准确，提高眼镜的制配质量，防止给儿童青少年近视造成二次伤害。

二、检查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三、检查方式

本次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采用全覆盖检查的方式。加大对学校周边眼镜制配场所的检查力度，同时兼顾其他区域眼镜制配场所。县局将组织开展眼镜制配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5个样品。并在9月底前送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对社会予以公告。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湖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五、检查内容

（一）计量管理：是否遵循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计量器具管理台账；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进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受理和处理举报投诉有关情况。

（二·）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屈光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计量器具；属

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或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和报检；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情况。

（三）广告宣传：是否存在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进行营销宣传的行为；是否存在冒用中医药理论、技术进行营销宣传欺骗消费者行为；是否有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以及宣传诊疗效果或者对诊疗的安全性、功效做保证性承诺的虚假违法广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确保抓出成效。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与推进学生近视总体防控目标和诚信计量工作相结合，帮助眼镜制配场所业主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和报检。严格按照县局部署抓落实，确保儿童青少年眼镜制配计量准确

（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改查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整改，并积极开展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到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依法严肃查处，予以曝光，将其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同级监管公示系统及时发布；对于群众投诉举报多、反应强烈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分类受理，认真调查，并尽快反馈处

理结果

（三）加强宣传，健全举报机制。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眼镜制配场所从业人员和广大消费者了解加强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和配镜质量监管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法制意识和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利用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倒逼眼镜制配场所严格落实计量主体责任，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权益。

（四）总结经验，按时上报材料。各地要及时总结此次监督检查的经验做法，并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工作总结要全面反映此次监督检查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各地总结材料请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报县局计量和标准化股。

联系人：牡丹，电话：0715-4333032

附件：咸宁市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表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通城县眼镜制配场所专项监督检查表

报送单位：

制配镜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计量管理	计量器具	广告宣传	

报送人：

电话：